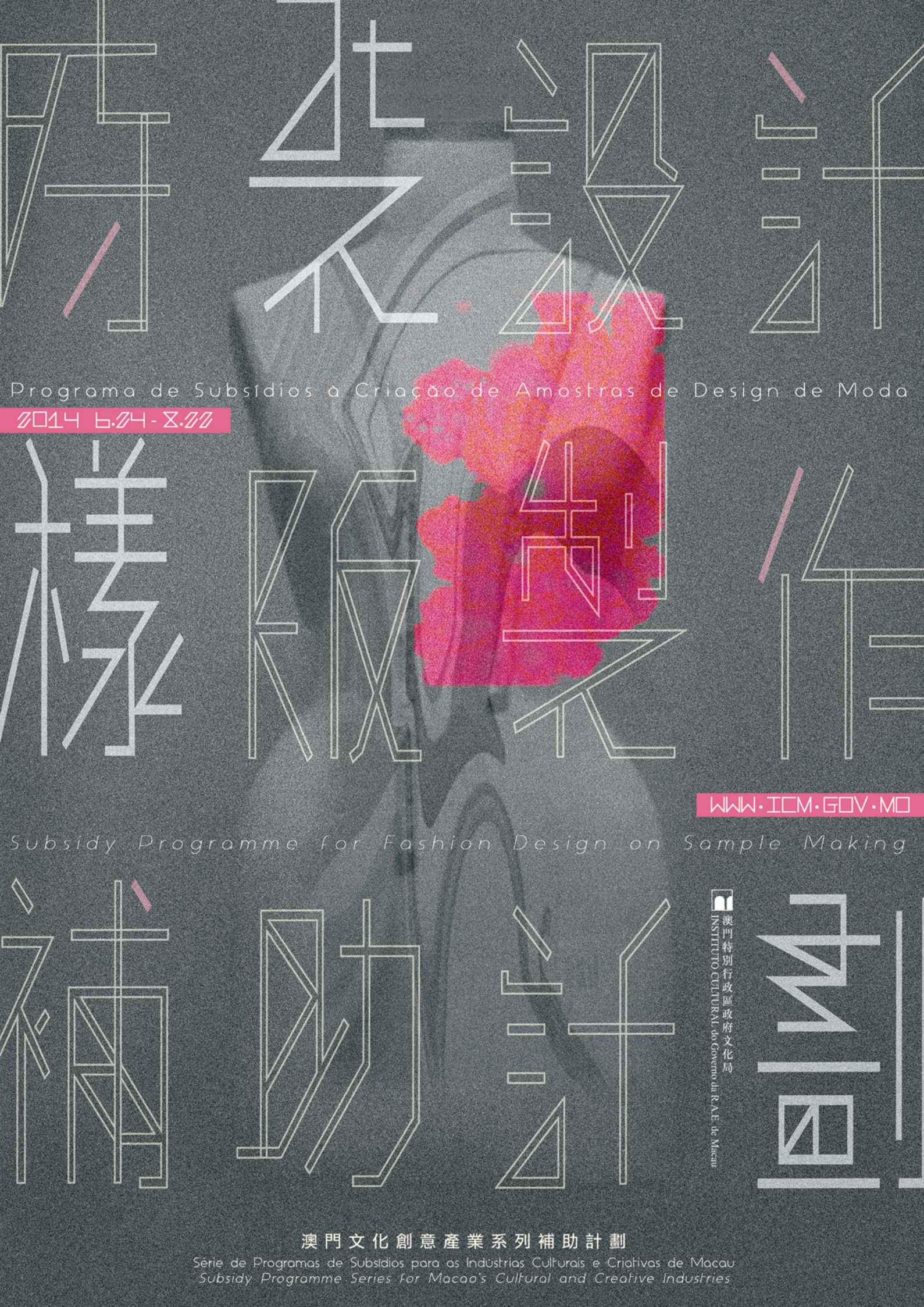




Programa de Subsídios à Criação de Amostras de Design de Moda
2014 6.04-8.00

WWW.ICM.GOV.MO

Subsidy Programme for Fashion Design on Sample Making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.A.E. de Macau

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

Série de Programas de Subsídios para 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e Criativas de Macau
Subsidy Programme Series for Macao's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

1. 計劃簡介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為推動澳門時裝設計行業發展，在2013年首次推出“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”，對本地時裝設計行業起到積極作用。有鑑於此，文化局於今年繼續推出“2014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”（下稱“補助計劃”）。申請者須提交作品及相關資料，經初選及複選後，由專業評審團評選出“獲補助者”及其“獲選作品”。“獲補助者”將獲發補助金，以開展樣版製作、宣傳品製作及報名參展工作，藉此鼓勵本地時裝設計的創意，推動時裝設計師制訂可行及完善的營銷規劃，促進開展商業活動或參與海內外的時裝展銷活動，從而提升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，持續推進本地時裝設計行業發展。

2. 基本資料

計劃名稱：2014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

執行單位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
申請地點：澳門南灣大馬路567號
大西洋銀行大廈12樓A—D座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

申請方法：親身或透過代辦人提交申請文件至申請地點，申請時須出示申請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

申請文件提交日期：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8月22日

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四
上午9時至下午1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
週五
上午9時至下午1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

查詢方式：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林小姐或劉小姐
電話：（853）2892 4040
傳真：（853）2892 2965
電郵：info.dpicc@icm.gov.mo

相關資料可於以下網站下載：

網址：www.icm.gov.mo
www.macaucci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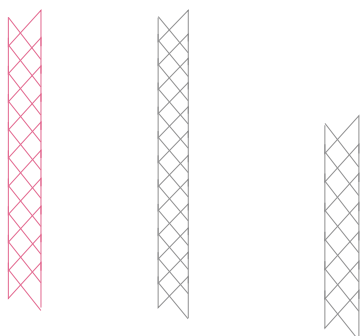
3. 申請資格

參與“補助計劃”的申請者必須完全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3.1 申請者應以個人或組合形式申請，組合人數最多為兩人；
- 3.2 所有申請者均須為其“申請作品”之設計者；
- 3.3 所有申請者均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；
- 3.4 所有申請者均須年滿18歲或以上（以截止提交申請文件日期為準）；
- 3.5 同年度每位申請者只可參加一次申請；
- 3.6 評審團成員及文化局參與本“補助計劃”的相關工作人員均不可參加申請。

4. 補助金的金額、指定開支項目及補助名額

- 4.1 補助金的金額相等於以下三項“指定開支項目”的預算總額，但最高金額為澳門幣壹拾伍萬圓正（MOP150,000.00）：
 - 4.1.1 “獲選作品”整個系列的樣版製作費及物料費（不包括複選要求製作的一款時裝樣版的起版費及物料費）；
 - 4.1.2 “獲選作品”的宣傳品（造型照、宣傳圖錄或宣傳片）製作費（包括製作宣傳品所需的模特兒費、配飾費、化妝師費、髮型師費、攝影師費、排版設計費、印刷費、影片拍攝導演/攝影師費、影片拍攝器材租借費、影片後期製作費及場地租借費）；
 - 4.1.3 “獲選作品”報名參展的報名費及郵寄費（不包括展位租借費及佈置費等）。
- 4.2 補助名額最多為八個；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，對補助名額採取從缺處理；申請者必須接受評審團的最終決定。



5. 初選規定

5.1 申請文件：

- 5.1.1 填妥及具申請者簽署之“2014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－申請表格”（表格內容包括申請者基本資料、申請作品市場分析及定位、品牌資料、營銷規劃及開支項目等）；
- 5.1.2 符合本規定第5.2點之“申請作品”；
- 5.1.3 表格及“申請作品”之電子檔案（以光碟形式提交，“申請作品”須以JPG或PDF格式提交）；
- 5.1.4 申請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（提交申請時須出示正本）。

5.2 “申請作品”之要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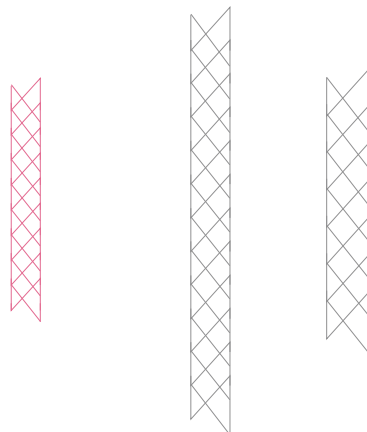
- 5.2.1 必須為申請者未經公開的原創時裝設計作品，可以為春夏或秋冬裝系列（不包括制服設計），男裝、女裝或童裝皆可；
- 5.2.2 必須為一個系列的設計，款式數量下限為八款，不設上限；
- 5.2.3 必須提供系列內最少8款、最多15款時裝的“設計圖”，“設計圖”之要求如下：
 - 1) **設計意念圖**：寫上系列主題，說明靈感來源、設計構思、是春夏或秋冬裝系列，女裝、男裝或童裝，並透過圖片表達系列主題、設計系列帶出的感覺、氣氛；
 - 2) **物料圖**：附上系列採用之色系及布料樣本（樣本尺寸不可小於4 x 4公分，須對樣本進行編號，以對應彩色款式圖之選料說明）；
 - 3) **精選款式系列彩色效果圖**：包含系列內精選的8至15款時裝的彩色效果圖；
 - 4) **每款時裝的彩色款式圖**：上述每款時裝皆須獨立以一張彩色款式圖介紹，款式圖上須附正面及背面的彩色款式圖樣，以文字詳細介紹每款設計、用色、選料，可附上設計細節示範。
- 5.2.4 “設計圖”須全彩色以A3尺寸（42 x 29.7公分）紙張製作，並裝裱於A3尺寸文件夾內；
- 5.2.5 “設計圖”正面及背面均不得寫有申請者的名字或能夠用以識別其身份的資料。

5.3 “申請作品”不得為委約製作的作品，同時不得為已投入生產或已製作樣版的作品；

- 5.4 倘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規定要求，經文化局通知後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補交，否則將不獲接納申請；
- 5.5 初選將評選出**不多於15份申請作品**進入複選，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，對複選名額採取從缺處理；申請者必須接受評審團的最終決定。

6. 複選規定

- 6.1 獲進入複選的申請作品，其申請者須於複選名單公佈日起計的**30日內**，按其初選的“設計圖”製作完成一款時裝的樣版，於複選中自選模特兒進行展示（須配合化妝及髮型設計等，帶出整體造型效果），並親身（個人或組合形式）向評審團作介紹及回答評審團的提問；
- 6.2 進入複選的申請者將獲發津貼，該津貼只可用於本規定第6.1點所指樣版的物料費、起版費，以及複選當日的化妝師費、髮型師費、模特兒費及配飾費；其他支出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津貼將於申請者完成本規定第6.1點所指內容，並提交支出報表（按文化局提供的格式填寫）及單據副本後，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，津貼最高金額為**澳門幣壹萬圓正（MOP10,000.00）**；
- 6.3 文化局對本規定第6.1點所指之時裝樣版具有使用、發表、展示、表演、研究、傳播和教育推廣等權利，進入複選的申請者不得因此而要求文化局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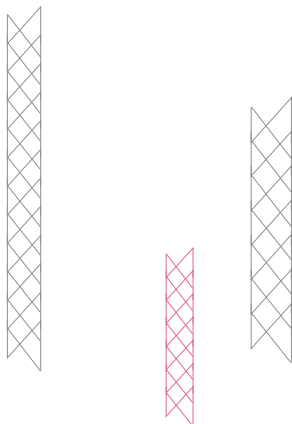


7. 申請須知

- 7.1 申請者須同意文化局對其“申請作品”及製成的時裝樣版進行拍攝及錄影，且同意文化局可以照片及活動影像形式展示其“申請作品”，而有關的照片及活動影像的版權屬文化局所有。申請者不得因此而要求文化局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；
- 7.2 申請者所提交的“申請作品”不得抄襲或盜用他人的作品；
- 7.3 申請者須保證所提交的“申請作品”為原創作品，倘因其作品之著作權對文化局或申請者引起任何爭議或訴訟，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；
- 7.4 申請者不得就是次申請補助金的項目收取其他款項資助；
- 7.5 文化局將盡量小心處理所有申請者所提交的申請作品，但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則由雙方協商解決；
- 7.6 申請者所提交的**申請文件概不退回，請自留底稿**；
- 7.7 申請者倘臨時退出申請，應主動及須盡早通知文化局，並向文化局退回已收取之津貼或補助；
- 7.8 未能於截止日期或本規定第5.4點所指期限前提交本規定第5.1點所指之完整的申請文件，或申請作品未符合本規定第5.2點的要求，將不獲接納申請。

8. 評審團及評審準則

- 8.1 評審團由本地及外地時裝設計師與專業人士組成；
- 8.2 評審準則包括以下六項：
 - 8.2.1 創意及原創性；
 - 8.2.2 品質（選料及手工）；
 - 8.2.3 整體視覺效果；
 - 8.2.4 市場潛力；
 - 8.2.5 營銷規劃可行性及完善度；
 - 8.2.6 預算規劃合理性。



9. “獲補助者”須知

- 9.1 補助名單公佈後，“獲補助者”必須於指定期限內與文化局簽定協議書，以協定各項權利及義務，並承諾所收取的補助金只用於“指定開支項目”；另外，亦須協定各項工作內容及其完成期限如下：
 - 9.1.1 協議書簽定後的180日內，完成“獲選作品”整個系列的樣版製作；
 - 9.1.2 協議書簽定後的一年內，提交總結報告、所有支出單據副本及倘有之宣傳品副本。
- 9.2 “獲補助者”與文化局簽定協議書後，可獲預付補助金的第一期款項（“指定開支項目”預算總額的60%，但**不得高於澳門幣玖萬圓正（MOP90,000.00）**）；
- 9.3 文化局對“獲補助者”製成的全系列時裝樣版及宣傳品具有使用、發表、展示、表演、研究、傳播和教育推廣等權利，“獲補助者”不得因此而要求文化局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；
- 9.4 “獲補助者”之合作對象（如樣版製作單位、製作宣傳品所需的化妝師、髮型師、攝影師、錄影師、模特兒、影片拍攝導演 / 攝影師等）可以為澳門以外的人士、企業、社團或機構；
- 9.5 “獲補助者”將獲文化局發出的證書，並有機會參與文化局組織之展示、交流及培訓活動。

10. 結案

- 10.1 “獲補助者”提交總結報告（按文化局提供的格式填寫）、所有支出單據副本及倘有之宣傳品副本，並符合協議書要求後，可獲發放補助金的第二期款項（指餘下未發放的補助金）；
- 10.2 倘“指定開支項目”的實際支出高於預算的20%，“獲補助者”須向文化局以書面方式詳述其理由，倘未具備合理理由者，文化局有權不發放第二期的補助金。倘“指定開支項目”的實際支出低於預算，差額將於第二期補助金中扣減；倘“指定開支項目”的最終實際支出低於已獲發之補助金的金額，“獲補助者”必須向文化局退還差額。

11. 違規處理

倘文化局或評審團發現申請者有違規情事，將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獲選者，將被取消其獲選資格及須返還已獲得之相關津貼及補助金；倘為抄襲或盜用他人作品之違規情況，違規者須承擔相關的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12. 申請、評審、補助實施及結案的一般程序



13. 其他

- 13.1 申請者參與是次“補助計劃”，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，且並無異議；
- 13.2 文化局對是次“補助計劃”擁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。